

《风景园林认知实习（1）》

课程教学大纲

一、课程基本信息

课程类型	总学时为学时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论课（含上机、实验学时）			
	总学时为周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程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毕业设计			
课程编码	7250011	总学时	1周	学分	1
课程名称	风景园林认知实习（1）				
课程英文名称	Perceive Practice in Landscape Architecture (1)				
适用专业	风景园林				
先修课程	无				
开课部门	建筑与艺术学院规划与风景系				

二、课程性质与目标

本课程是风景园林设计专业的集中实践环节，目的是加强学生对城市园林环境、城市绿地系统、园林、室外景观等景观类型的认识，以及对社会需求和使用者体验的初步了解。突出引导学生理解城市环境建设、宜居城市建设、绿色发展等理念及实践成果。

三、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

1. 教学内容一：课程介绍及任务安排

基本内容为初步了解风景园林设计专业的特点，风景园林设计的目的和意义。初步了解地形、水体、建筑、道路、植物、休憩设施等景观要素在各类园林中的应用。初步了解城市建成环境、生态、经济、技术、文化、使用者等多因素对风景园林设计的影响。通过参观优秀景观作品，了解优秀园林作品以及园林设计师的设计理念与手法。

2. 教学内容二：实习调研

基本内容为实地参观城市各典型类型的园林作品，收集资料。从使用者的角度观察各园林景观类型的功能和特点。

3. 教学内容三：学习总结

基本内容为认真总结资料，完成图文并茂的实习报告。

四、课程学时分配

教学内容	讲授	实验	上机	课内学时小计	课外学时
1. 课程介绍及安排				1天	
2. 实习调研				5天	
3. 课程总结				1天	
合 计				7天	

五、 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

在参观实习过程中，配合实习具体情况，可穿插专题录像，提高实习效果，使学生融会贯通。

六、 教材与参考资料

无

七、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

本课程以认知总结报告为考核内容，旨在提升学生对城市环境建设、宜居城市建设、绿色发展等理念的认知。采用二分制评分标准，以最后的实习报告为准。

大纲执笔人：彭历

大纲审核人：

开课系主任：梁玮男

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：白传栋

制（修）订日期：2021年8月